



用人单位变更岗位需与劳动者协商



案情回顾

陈小明毕业后进入A公司工作并签订了劳动合同，岗位为业务主管。其后，公司未与陈小明商议，直接对陈小明调岗降级降薪，新的岗位为普通一线营销员职位。陈小明先后数次向公司提出异议，但公司不予理会。于是陈小明向公司发函要求解除劳动合同。那么，陈小明与A公司之间是否已经解除了劳动合同？A公司是否需要向陈小明支付赔偿金？

部门说法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本案中，A公司在事先未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直接对陈小明作出调岗降级降薪决定，陈小明不同意并与公司进行交涉，但公司并未予以纠正。依据《劳动合同法》



第三十八条，自陈小明的解除劳动合同函送达公司之日起，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正式解除。而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本案中，因解除劳动合同行为是由陈小明主动提出的，故双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并不符合用人单位违法解除的情形，A公司不需要支付陈小明赔偿金，但A公司仍应该按照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向陈小明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用人单位要想调整劳动者的工作岗位，应该按照法律的规定及单位内部的程序，与劳动者进行协商、沟通，并以书面的形式对劳动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否则，用人单位强行调岗，可能会被认定为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条件，劳动者可据此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主张经济补偿。

法苑 不与员工商量擅自调岗单位被判罚八万元

用人单位无故能否擅自调整员工工作岗位？烟台一单位在没有与员工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擅自调整员工工作岗位，且降低薪酬待遇，经法院审理认定该用人单位行为违法，判决用人单位支付员工经济补偿金8万多元。

“我原来的岗位属于销售岗位，公司却要求我到制造部从事生产工作，这两个岗位的工作性质完全不一样，薪酬待遇也降低了不少。”王某称，2014年其与某电气公司签订了书面合同，合同中约定用人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生产经营、工作上的需要或劳动者的工作能力、业绩调整劳动者的工作岗位或地点。在签订合同时约定的岗位为销售岗位。

在工作期间，该电气公司直接向王某下达调岗通知，将王某从销售岗位调到制造部从事生产工作。王某接到通知后，多次寻找领导协商此事，但均被电气公司拒绝，无奈之下王某将电气

公司诉至法院，主张因单位单方面变更岗位，降低其薪酬，未按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条件，故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金。

烟台牟平法院审理认为，王某与某电气公司签订的合同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合同中虽然约定了用人单位享有调岗的权利，但须符合对应的条件，且须经过双方协商。

该电气公司将王某直接从销售岗位调到生产岗位，两个岗位之间的工作性质及工作内容截然不同，劳动薪酬亦有差异。在涉及王某切身利益的情况下，该电气公司未有证据证实调岗的必要性，且未与王某进行协商，单方作出调岗决定不符合法律规定，王某据此提出解除合同，要求经济补偿金，理由正当。

最终法院判令电气公司支付王某经济补偿金8万多元。

信息推送：

5月4日至5月20日，逢周五到周日，南海区普法办、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南海区总工会将联合举办“共建共治共享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主题学法大赛，参与答题有机会获得微信红包、手机话费和华为手机。详情请关注“南海普法”、“就业南海”、“南海职工家”和“南海社保”微信公众号。



南海普法



就业南海



南海职工家



南海社保

租客退租 房东不退押金怎么办？

律师：房东要遵循“买卖不破租赁”规则

【案情简介】

小张是狮山镇某出租屋的租客，几个月前，其所居住的出租屋被业主老王卖给了小李，近期新业主小李要对出租屋重新装修，要求不再续租的租客限期搬走，有意续租的租客则需重新交租房押金。租客小张虽然租赁合同未到期但已不愿续租，对此希望业主能退还其押金，但其所居住出租屋为6号房，所持押金单却为7号房押金单。原业主老王认为其已将出租屋卖出，与出租屋已无任何关系，不愿处理退租事项，而新业主小李认为租客提供的租赁合同和押金单存疑，押金单笔迹和押金单的款式不一致且与事实不符，不能辨别真假，对于租客小张的原始押金单不予承认。小张和小李双方因此事争执不下，最终一同找到社区调委会，申请调解员予以调解。

【调解过程】

接到申请后，调解员迅速开展调解工作，安抚双方情绪，告知双方权利义务、回避事项、确认彼此身份，引导其配合调解员的询问和调查，了解双方争执的起因，听取意见和诉求，共同寻找问题的根源。在双方激烈且混乱的争辩中，调解员迅速梳理好案情，明确调解的思路。

调解员明确告知业主方，此次矛盾纠纷形成的主要原因是房屋新旧业主在交付产权时未能明晰相关权利义务关系，未能在交付中尽到合理的提醒义务，相互推托而导致租客的合法权益遭受侵害。

租客小张现住出租屋为6号房，所持押

金单却为7号房押金单，据小张主张是因其租房期间曾从7号房搬到了6号房而没有更改押金单，虽然仅靠与事实不符的押金单和当事人的陈述，押金单的真实性难以证实，但即使旧业主对押金单内容是否真实没有明确的记忆，却仍能证实小张的换房事实，新业主应该要对小张的押金单予以承认。

经过调解员一番耐心沟通与协调，使纠纷双方当事人明确了各自的权利义务，新业主小李重新理清租客小张的合同和押金单并退还租客小张的押金，租客小张则写下承诺书，保证其所提供的押金单属实，双方握手言和。

【案例点评】

现实中物业租赁纠纷的案件较为常见，发生纠纷的原因多种多样，而涉及到房屋买卖合同的基本上离不开买卖不破租赁的规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二十九的规定：“租赁物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我国在法律上明确了“买卖不破租赁”的规则，当出租人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将租赁物的所有权转让给第三人时，租赁合同对新所有人有效。

就本案而言，双方当事人明确知道“买卖不破租赁”的规则，在

纠纷中据理力争。但证据的真实性存疑，这使权益受侵害的一方当事人无法有效的维护自身权益。这就有赖于人民调解员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社会公德规范为依据，对纠纷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劝说，促使他们互相谅解、平等协商，自愿达成协议，进而消除纷争。本案中调解员坚持边排查、边调处、及时向当事人做好耐心、细致说服解释工作，共同深入辖区单位开展排查调处矛盾纠纷工作，使排查出的矛盾纠纷及时得到化解。